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 年6月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58，场内简称：基金银丰，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见本议案之附件。

转型方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方案办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一、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存续期调整为不定期。

（三）选择期安排、申请终止交易及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7年6月13日至7月21日（除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停牌日外）为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选择期内作出卖出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四）基金投资调整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研究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精选个股策略，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其中重点考察指标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A、业务价值

寻找具有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一种或多种特征的上市公司，这些公司既能够在经济增长时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同时在经济衰退时期亦能凭借其以上优势具有相对明显稳定的增长或成长优势，具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B、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成长、价值、收益三种不同类型的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

成长型股票：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PEG），本基金管理人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选择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在选取价值型股票时，将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其合理价值，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息率，对股票进行收益评价，选取能够保持持续派息且分红率较高的股票进行投资。

C、公司治理及管理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评价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管理能力等综合因素，为投资决策提供公司治理及管理能力方面的依据。

D、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优先股投资的具体策略，并关注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财会税务处理方式，积极稳妥地进行优先股投资。

（3）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各债券品种绝对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供求关系、信用风险环境和利差波动趋势、利率敏感性、机构投资者行为倾向等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附权值、回购杠杆、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①流动性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②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7）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②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多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股指期货对股票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实现可转移阿尔法，并通过股指期货与股票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风险资产的选股阿尔法。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投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45%－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45%－9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违反投资比例限制的处理方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通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类资产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市场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均为投资者提供较为权威可信的业绩评价基准。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

1、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集中申购期具体期限安排事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2、销售对象和销售渠道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的原则

1）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价格为1.00 元。

（3）集中申购期限及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人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足申购款项；

2）在首期和代销机构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集中申购费），追加集中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集中申购费）；

3）集中申购期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原则上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集中申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集中申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集中申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请的受理结果。

基金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中申购申请及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集中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集中申购资金的管理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4、集中申购的费率及计算方式

（1）集中申购的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的计算方式

1）集中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集中申购金额除以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集中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集中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集中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5、原基金银丰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银丰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基金银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集中申购验资结果将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开放基金份额　的日常申购、赎回。本基金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2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七）基金的费用及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等因素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整上述费率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6、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至500万	0.8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除依据上述“一、方案要点”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转型后的基金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因此，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草案详见附件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银丰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①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截至2017 年8月14日为止。若到期后不进行转型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通过转换运作方式可以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基金转型有利于消除折价

截至2017年6月2日，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40元，当日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28元，基金折价率为4.72%。基金转型将消除基金折价，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基金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业绩连续保持良好，截至2017年6月2日，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3.652元，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364.09%，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2.678 元，基金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2、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司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就份额转移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因此，基金退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良影响。

（二）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我公司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我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在必要情况下，我公司可适当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通过，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入清算流程。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避免基金转型开放后可能出现的大量赎回对基金正常运作产生的冲击，降低风险，基金转型后将设置集中申购期，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

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00元价格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或021－38568519

传真：(021)38568501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电子邮件：callcenter@galaxyasset.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签授权（请用“√”选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____证券公司

□_____证券营业部

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将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对《关于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用“√”选择）：

□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14日0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重要）：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务必详细、准确地填写联系电话。

2、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3：《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银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与“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同一内容）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基金投资者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进行操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集中申购公告：指《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